

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宕昌健安医院于2026年04月25日组织召开了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宕昌健安医院，特邀专家3人，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兰州宏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下坝社区长征东路38号，项目租赁龙海公司办公楼1-8层，院内平房及小二层门面房，总建筑面积6200m²。宕昌健安医院属于民营综合性医院，设置口腔科、急诊科、儿科、中医科、外科、内科、妇科、耳鼻喉科、骨科、康复理疗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DR、核磁）、心电图室、超声诊断专业。设置床位共99张，牙椅3张，门诊量约为34000次/a。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即《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设施。

本次验收不包含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放射防护验收内容。

（三）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24年9月18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以《关于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宕环评表发[2024]6号）对项目作出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仅医疗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减小；废水处理站规模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实际需求，废水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提升。本项目变动情况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综合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各项环保措施、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污水处理站实际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并用板房对地上区域进行了封闭，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区域地面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除臭。

食堂安装了抽油烟机1套，油烟经收集净化后排放。

2、废水

医院检验科实际无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和含重金属废水。检验科产生的检验废水由各检测仪器排入1台臭氧消毒设备预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

医院病房污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由医院污水收集系统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医院建设了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 $30\text{m}^3/\text{d}$ ，满足医院在环评批复规模下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要求。污水处理站处

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 +A/O+MBR 膜+消毒（二氧化氯）工艺，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 AB 消毒粉制备。医院所有废水经统一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宕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利用建筑隔声。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处理。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了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10m²），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台帐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妥善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待后续需清理处置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脱水消毒后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设垃圾箱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处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宕昌健安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

验收组组长：

马治强

验收组成员：

张正辉

郭小锋

李建斌

同文如

验收时间：2026年04月25日